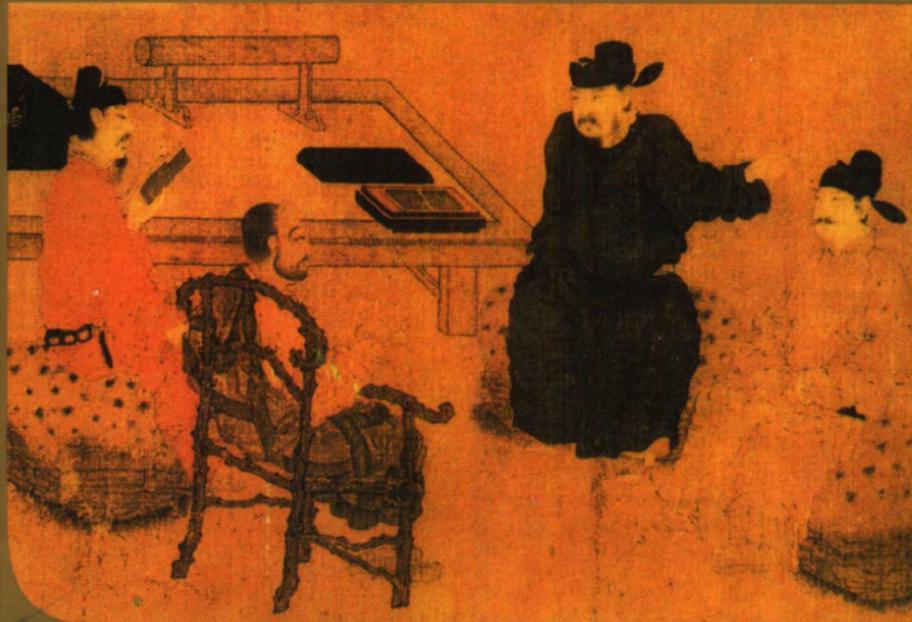


禹研究基金叢書

唐九卿考

郁贤皓 胡可先 著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唐九卿考

郁贤皓 胡可先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九卿考/郁贤皓，胡可先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1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ISBN 7-5004-4099-5

I . 唐… II . ①郁… ②胡… III . 九卿-研究-中国-唐代
IV .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3009 号

责任编辑 冯广裕
责任校对 李小玲
装帧设计 木子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84017153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插 页 4
印 张 18.75 印 数 1—3000 册
字 数 465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任 罗杰伟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世长 王小甫 王 尧 王克芬

王炳华 朱 雷 齐东方 李斌城

吴宗国 张 弓 张国刚 金维诺

郑学檬 胡 戟 荣新江 姜伯勤

徐萃芳 韩 伟 葛承雍 葛晓音

傅璇琮

秘书 罗 新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缘起

现在，展开在您面前的这本专著，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一部。后面还会有很多很多，都是中国学者的心血和骄傲。

唐研究基金会 (the Tang Research Foundation)，是罗杰伟先生 (Roger E. Covey) 于 1992 年在美国芝加哥创立的。罗杰伟先生是一位年轻而富于才华和热情的美国汉学家，怀着对中国文化、特别是唐代文化的热爱和关怀，他弃商从学，毅然决然地走上艰苦漫长而又引人入胜的求学和治学之路——他决定把自己的后半生献给研究中国文化、加强中美两国文化交流的崇高事业。在此以前，他先后取得电子计算机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 (MBA)，并白手起家，创立了系统软件联合公司 (SSA)。在十多年的时间里，SSA 已成长为全美最大的应用软件公司，被 Fortune 杂志列入美国发展最快的 100 家公司的排行榜。就在 SSA 事业的高峰期，1985 年，罗杰伟先生到敦煌旅行。莫高窟的千古魅力深刻地影响了他，从此他开始了走向东方、走向中国的人生道路。进入 90 年代，

罗杰伟先生在把SSA的事业带进中国的同时，他本人却决定弃商从学，迎接新的人生。

罗杰伟先生不仅自己全身心投入对中国历史文化的习和研究，他还创立了唐研究基金会，致力于鼓励和支持中国大陆的专家学者的研究，特别是对唐文化各领域的深入研究。1993年岁末，罗杰伟先生在北京赛特大厦与北京部分唐史专家亲切会面，介绍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情况及其宗旨，并诚恳征求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很多学者都谈到了资助学术专著出版的问题。这一建议被罗杰伟先生愉快地接纳了。这就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由来。从1994年起，唐研究基金会将每年资助若干部优秀的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范围包括唐文化研究的各个领域（历史、考古、艺术、文学等），受资助的专著都列入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系列。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学术性和权威性，聘请若干名对唐文化研究卓有建树的学者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负责推荐和审批资助对象。感谢学术界的热情支持与合作，目前，这一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

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极端不利的社会环境下从事艰苦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宝贵的学术进步。近十几年的情况虽有很大改善，但仍然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情况下，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和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推出，当然是有积极意义的，值得我们各尽所能，把它办好。

罗 新

1994年6月于北京

凡

例

一、本书考证唐代九寺长官，即卿与少卿。其时限上自高祖武德元年（618）起，下至哀帝天祐四年（907）止。

二、本书共十卷，卷一为唐九卿制度述论，主要对九卿的沿革、职能、品级、编制、职权、属官、别称及其与中书门下、尚书六部的关系的梳理阐述；卷二至卷十则分别对九寺正卿与少卿的任职情况加以考证。

三、唐代官制极为复杂，其官有正员、员外置同正员、试、摄、检校、判、兼、知官、斜封官等，以武后至玄宗时期最为复杂。本书仅收九卿中有实职者，凡正员官皆予以收录与考证。惟唐时兼、判、摄、权知虽非正除，然皆实职，故并收录之。检校官自唐初至肃宗世，亦时掌实职，故亦入录；代宗以后，加“检校”、“试”、“兼”者，多为节度使及其幕府人员之加官，但为虚衔，故不予以著录。有些碑志目录中称“某某卿”而实为赠官，亦不收；凡“以某卿致仕”者，亦非实职，本书亦一律不收。

四、唐驸马都尉授九卿官者，一般都是非

正员官。但也有例外，如高履行尚东阳长公主，为驸马都尉，在永徽末至显庆初曾检校太常卿，考虑到其曾为户部尚书，未见有员外置的记载，则其检校太常卿很可能掌实职，故特予著录。又如开元年间宰相张说之子张垍，尚宁亲公主，为玄宗宠婿，据张九龄《张说墓志》，张垍开元十八年至二十年在卫尉卿任；后在天宝年间为太常卿，安禄山叛乱时被伪署中书令，皆为正员官，则其为卫尉卿当亦为正员官，故予以著录。《新唐书·姜庆初传》：“旧制，驸马都尉多不拜正官，特拜庆初太常卿。”《册府元龟》卷三〇三：“姜庆初尚新平公主，……驸马都尉鲜有授正员官者，庆初特拜授太常卿。”故九卿中为驸马都尉者，如无正员官的佐证，一般都不予著录。

五、本书属于年表性质。但为了节省篇幅和保持科学性，不采用逐年排列的体例，而将所能考知的九卿任职年代按先后次序排列，先列九卿姓名，后列任职年代，下注所据资料。所列任职年代如“某某年——某某年”，仅表示在此几年内在任，并不完全说明其起讫年限。凡署“约某某年”者，表示大致的任职年代，凡署“某某年？”者则表示不能肯定。

六、为节省篇幅，本书仅将直接说明任职年代的资料列于九卿姓名和任职年代之下，凡相同或类似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仅注“同”、“略同”、“又见”等字样，为读者提供研究线索。凡需要较多文字和引用较多资料才能考出任职年代者，本书重在注明资料出处和考证结论，对考证过程则尽可能作简明扼要的叙述。对资料本身已能说明问题者，则不作重复说明。

七、限于资料，九寺有些长官目前尚难考知其任职年代；有些资料互相矛盾，目前难以辨明者，则列入各卷末之“待考录”。

八、凡已辨明某种文献记载之九卿长官为讹误者，本书不再列入，以节省辨误的篇幅；惟在提及有关正确九卿资料时说明某种文献记载之误。

九、典籍中明显的错字以及因避讳而改之字，一般径予改正。如《册府元龟》中“检校”作“简较”，“太常”作“大尝”；《全唐文》中“玄宗”作“元宗”等；文宗年号“大和”或写作“太和”者，本书径改为原字，不一一注明。但在引用资料中出现的特殊避讳字，不回改。

十、本书用简体字印行，但有的人名中有的字无简体，则保留原有的繁体字。有的朝代名多个异体字并用，亦不予统一。如隋朝的“隋”，唐人石刻墓志及典籍中多写作“隨”，亦仍其字不改。

十一、本书搜集资料力求全备：包括《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等历史资料；《全唐诗》、《全唐文》等诗文资料；《册府元龟》、《太平御览》等类书资料；《元和姓纂》、《古今姓氏书辨证》等姓氏书资料；《大唐新语》、《朝野佥载》等笔记资料；《金石萃编》、《八琼室金石补正》等金石资料；《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唐代墓志彙编》、《唐代墓志彙编续集》、《洛阳新获墓志》等贞石拓片和录文资料；《宋高僧传》等佛藏资料等等。并尽可能利用前人和今人的考证成果。但限于条件，难免有些缺漏和错误，有待今后补正。

十二、为节省篇幅，本书常用的资料名称采用简称：《旧唐书》称《旧书》，《新唐书》称《新书》，《资治通鉴》称《通鉴》，《唐会要》称《会要》，《册府元龟》称《元龟》，《全唐诗》称《全诗》，《全唐文》称《全文》，《元和姓纂》称《姓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简称《新表》，《唐省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简称《郎考》，北京图书馆简称北图，上海图书馆简称上图等。

目

录

凡例.....	(1)
卷一 唐九卿制度述论.....	(1)
卷二 太常寺	(55)
太常卿考	(55)
太常少卿考.....	(112)
卷三 光禄寺.....	(154)
光禄卿考.....	(154)
光禄少卿考.....	(176)
卷四 卫尉寺.....	(193)
卫尉卿考.....	(193)
卫尉少卿考.....	(223)
卷五 宗正寺.....	(247)
宗正卿考.....	(247)
宗正少卿考.....	(277)
卷六 太仆寺.....	(291)
太仆卿考.....	(291)
太仆少卿考.....	(322)
卷七 大理寺.....	(348)
大理卿考.....	(348)
大理少卿考.....	(388)

卷八	鸿胪寺	(419)
	鸿胪卿考	(419)
	鸿胪少卿考	(450)
卷九	司农寺	(465)
	司农卿考	(465)
	司农少卿考	(497)
卷十	太府寺	(515)
	太府卿考	(515)
	太府少卿考	(538)
九卿人名索引		(556)
后记		郁贤皓 (581)

卷一

唐九卿制度述论

唐代官制，近因齐隋，远祖汉魏，与周代的礼制截然不同。但中国官制自周秦以来，经过两千余年的发展演变，到了隋唐，始称完备。隋朝国祚短暂，而唐代繁盛，传世近三百年，其官制最有代表性。后来的各个朝代，虽时有更易，然大体还是承袭唐制。《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序》称：

唐之官制，其名号禄秩虽因时增损，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别，曰省、曰台、曰寺、曰监、曰卫、曰府，各统其属，以分职定位。其辩贵贱、叙劳能，则有品、有爵、有勋、有阶，以时考核而升降之，所以任群材、治百事。其为法则精而密，其施于事则简而易行，所以然者，由职有常守，而位有常员也。

至于唐代官制对前朝的继承与后朝的影响，明王鏊的《唐六典序》叙述最为精详：

国家官制则象《周官》，于唐制固若未暇，而亦未尝遗之；盖唐以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参领天下之务，今六部虽分，顾犹尚书省之旧，然内阁则隐然中书，通政给事则门下之遗也。其余寺监府院以分众职，品爵勋除以叙群材，尚多唐旧，则居其官考其职，谓无所用于今，可乎？

可见，唐代官制在中国官制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唐代有九寺，是中央政府的重要组织机关，包括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九寺的长官就是九卿。九寺与台省监卫府一样，分理天下众务。“夫九卿者，所以参三公也。故历世王者，妙选英俊，以充其任，用举其职。”^① 因而对九卿进行研究，就有重要的意义。

今存有关唐代九卿制度的典籍，比较丰富。最为原始的材料，首推《唐六典》。该书题唐玄宗御撰，李林甫等奉敕注，实经张说、张九龄、徐坚、韦述等许多高手，自开元十年（722）起稿，约开元二十六年（738）书成。分正文与注文两个部分，正文备述盛唐职官建制，注文叙其沿革，内容兼及政治、经济、文物制度等许多方面。全书三十三卷，自卷十四至卷二十，专记九卿制度。中唐杜佑所撰的《通典》，也是研究唐以前官制的权威著作。五代刘昫所编《旧唐书》，有《职官志》一门，宋代欧阳修、宋祁所编《新唐书》，有《百官志》一门，对于九卿的记载叙述，也切实详明，颇便利用。宋人王溥的《唐会要》，则是分门别类记载唐代典章制度沿革的专书，其中卷六五、卷六六也专述九卿五监等部门。宋人王钦若等编写的《册府元龟》专列《卿监部》，是唐代九卿资料的渊薮。马端临《文献通考》，成书于元初，其《职官考》部分，

① [宋] 王钦若：《册府元龟》卷六二〇《卿监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

对于宋以前官制，考论详明，卷五五、卷五六专论九卿，学术价值与史料价值都极高。宋人章如愚《山堂考索》等书，缀述宋以前官制史料，条例分明，沿革清晰，对正史及其他典籍，起到很大的互补作用。

在传统史学中，官制的研究，历来是政治史研究的重要内容。清代以后，出现的著作更多。大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后人搜集资料撰写的，叙述历史上职官制度的著作；二是当代政府出于施政需要而编纂的行政法典、职官名录之类的文献；三是学者们对于已往各朝职官的考订辨正。有关唐代九卿的主要著作，也有不少，如纪昀等撰写的《历代职官表》，以清代为中心，“将文武内外官职阶级与历代沿袭异同之处，详稽正史，博参群籍，分晰序说，简明精审，毋冗毋遗”^①。该书对于九卿的沿革职能等方面的搜罗，资料也极为详实，分析更是条理清晰。

陈寅恪先生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是近代职官史研究中划时代的巨著，该书对于唐代职官的渊源，条分缕析，深入肌理，对我们探讨九卿的渊源，具有很大的启发作用。今人对于九卿的研究，多数是在通史、断代史或职官史的著作中，略有提及，而专门的论著极为罕见。黎虎有《唐代鸿胪寺及其外交管理职能》一文^②，对于唐代鸿胪寺的外交职能，论证精详，全面具体。严耕望有《论唐代六部与九寺诸监之关系》^③，黄宝道有《唐代御史台与大理寺》^④，这些成果对我们研究鸿胪卿、大理卿以至整个九卿，都很有启发。

① [清]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首《上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文史》1999 年第 2 辑，总 47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67—89 页。

③ 《大陆杂志》2 卷 11 期，1951 年 6 月。

④ 《法律评论》25 卷 6 期，1959 年 6 月。

第一节 九卿制度的源流变迁

唐代九卿是中央政府九个要害部门任职的高级官职。唐代九卿制度是在周秦两汉直至魏晋南北朝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发展的。与大唐帝国相适应，比以前的制度更完善，更规范。周以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九卿。秦以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为九卿。汉改奉常为太常、郎中令为光禄勋、典客为大鸿胪、治粟内史为大司农。北齐又改廷尉为大理，少府为太府。明改宗正为宗人府，废卫尉、司农、太府，以六部尚书、都察院都御史、通政司使、大理寺卿为九卿。清以都察院、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通政司、宗人府、銮仪卫为九卿。

据历史传说，夏制有九卿，与三公并列，到商时还是如此。“九卿”之称，最早见于《周礼·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郑玄注：“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官。”据《周礼·考工记·匠人》，周时九卿指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这与秦汉以来所谓“九卿”内涵并不相同。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设官有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三公之下分设九卿，九卿之下，再设若干属官。秦代的官员与前代不同的地方，主要是不再世袭，而是可以任免的。这时的九卿有：奉常，主管礼仪祭祀等事务；郎中令，主管宫廷的警卫及内外传达；卫尉，主管宫内警卫及徵诏贤良等；太仆，主管皇室车马及全国马政；廷尉，主管司法刑狱；典客，主管少数民族事务及接待内外客使；宗正，主管皇室内部事务；治粟内史，主管农业、财政等事务；少府，主管皇室的财产及物资供应等。

汉承秦制，仍设九卿。“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

尉、大鸿胪、宗正、司农、少府，谓之九寺大卿，而分属三司”^①。即以太常、光禄勋、卫尉三卿，并太尉所部；太仆、廷尉、大鸿胪三卿，并司徒所部，宗正、大司农、少府三卿，并司空之所部。汉时的九卿，即是后代九卿的渊源。其时九卿多进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随事为员。与秦相比，汉时将奉常改名太常，郎中令改名光禄勋，典客改名大鸿胪，治粟内史改名大司农。秦汉的九卿是最重要的中央行政官僚的总称。当时有九卿之说，也有十二卿之说。十二卿之名始于汉刘熙的《释名·释爵位》。也就是在传统的九卿以外，加上执金吾、将作大匠和大长秋。执金吾掌管京师卫戍及皇帝仪仗队，即秦时的中尉；将作大匠掌管宫廷宗庙园陵营建修缮，即秦时的少府；大长秋主管皇后身边的事务。东汉以后，尚书省逐渐成为行政中心，其下的六曹也逐步发展为六部，承担了中央的主要行政职能，九卿的权力与作用也就逐渐减小了。

魏晋时与汉相同，惟晋以太常等九卿兼将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长秋皆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额。宋、齐及梁初皆因旧制，至梁武帝天监七年，以太常加置宗正卿，以大司农为司农卿，三卿是为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为少府卿，加置太仆卿，三卿是为夏卿；以卫尉为卫尉卿，廷尉为廷尉卿，将作大匠为大匠卿，三卿是为秋卿；以光禄勋为光禄卿，大鸿胪为鸿胪卿，都水使者为大舟卿，三卿是为冬卿，凡十二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后魏又以太常、光禄勋、卫尉谓之三卿，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六卿，各有少卿。

从北齐开始，九卿各机构均改名为“寺”，以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是为九寺^②。长官都

① 《册府元龟》卷六二〇《卿监部》。

② 《文献通考》卷五五引晋荀勗曰：“九寺可并于尚书，后魏亦有三府九寺，则九卿称寺久矣。然通异名不连官号，其官寺连称，自北齐始也。”

称为“寺卿”，又有少卿、丞、功曹五官、主簿、录事等员。寺义为侍，即侍奉皇帝，为朝廷办事的意思。溯其源即为先秦时侍奉皇帝之人的“寺人”。秦汉时“官会通谓之寺”^①，北齐以后，成为官署的名称，一直延续至清末。隋初有太常、光禄、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国子、将作等十一寺，炀帝改国子、将作二寺为监，定为九寺。唐沿隋制，仍是九寺，寺之下再领若干署级机构。诸寺卿品级，隋初相同，至炀帝降光禄以下八寺卿阶品低于太常，而卿各加置二人。需要说明的是，寺本来属于官署名称，而在中国，佛教庙宇也称寺，这也与九卿官署名称具有一定的关系。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言：“东汉以来，九卿官府皆名曰寺，与省台并称，鸿胪其一也。本以待四夷宾客，故摩腾、竺法兰自西域以佛经至，舍于鸿胪。今洛中白马寺，摩腾真身尚在，或云寺即汉鸿胪旧地。摩腾初来，以白马负经，既死，尸不坏，因留寺中，后遂以为浮屠之居，因名‘白马’。今僧居概称寺，盖本此也。”

汉代以前，九卿是最为重要的行政长官，参预国家的行政事务，而像尚书等官署则非国家的行政机关，只是皇帝的秘书机关。但后来，尚书长官逐渐侵夺宰相之权，也就渐渐凌驾于九卿之上，至唐代，尚书省成为中央行政机关，而九卿就变成了朝廷的事务机关。如《旧唐书》记载了刘祥道的一件事：“俄转司礼太常伯，罢知政事，麟德二年，将有事于泰山。有司议依旧礼，皆以太常卿为亚献，光禄卿为终献，祥道驳之曰：‘昔在三代，六卿位重，故得佐祠。汉魏以来，权归台省，九卿皆为常伯属官。今登封大礼，不以八座行事，而用九卿，无乃徇虚名而忘实事乎！’高宗从

^①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八《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黄汝成集释本。